

##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申請書

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，前經遵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，並領有\_\_裝修（使）第\_\_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嗣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局部室內裝修（更動面積：\_\_m<sup>2</sup>），業依審查人員查核並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，茲檢附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報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【壹、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】

檢附文件 (依序排列)	1. 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		2. 審查人員派任證明文件	
	3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（正、背面）		4.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	
	5. ◎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E1-3			
	6. 張貼「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」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	7.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		8. 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	
	9. A4 規格圖袋五份（袋內分別裝妥第 1.、7. 項文件）		10. ◎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	
	註：◎符號者，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。			
	裝修地址	臺北市          區		
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字號	裝修（使）第	號	裝修後建 物用途	

### 【貳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或法人名稱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(簽章)
法定負責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